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城实业”)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国城实业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城实业40%股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评估值为600,270.54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补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5,700.53万元及现金分红2,500.00万元,在评估值基础上相应扣减上述金额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价值为592,070.01万元,对应标的公司40%股权为236,828.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236,800.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国城矿业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国城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30%支付至中信信托指定银行账户;国城矿业于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70%支付至中信信托指定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国城矿业按交割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价额远期收购协议》,各方已明确约定了优先级受益人的固定收益回报,劣后级受益人国城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远期回购权利,且经营及减值风险均实际由国城集团承担,实际控制人吴城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国城集团并未失去标的股权的控制权。鉴于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为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2027年、2028年。

2、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纳入业绩承诺及补偿范围,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包括(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组”或“业绩承诺资产”):

(1)矿业权资产:依据《矿业权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国城实业大苏计钼矿采矿权(含深部资源量)及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补充勘探探矿权;

(2)专利资产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专利。

各方确认,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标的资产组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评估值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对应评估作价
1	矿业权资产	388,528.39	40%	155,411.36
2	专利资产组	2,260.00	40%	904.00
合计		390,788.39	-	156,315.36

3、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矿业权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于2026年、2027年、2028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9,831.11万元、71,096.80万元、76,943.40万元。

基于上述预测,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承诺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97,871.31万元(含本数)。

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国城矿业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国城矿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实际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③业绩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国城集团应按照如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补偿期限不迟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业绩承诺期间内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100%]×本次交易矿业权资产交易作价。

④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评估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若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40%>业绩承诺期间内矿业权资产已补偿金额,则国城集团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吴城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40%)-业绩承诺期内因专利资产组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专利资产组期末减值额×40%低于业绩承诺期内专利资产组业绩承诺补偿额,国城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予退回。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与中信信托以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保障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与国城集团、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标的公司2025年度分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信托,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其劣后级委托人国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国城集团未失去标的股权的控制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国城矿业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城矿业以316,800万元的价格收购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60%的股权。2025年12月26日,国城集团所持有的国城实业60%股权过户登记至国城矿业名下。

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但上述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上述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4.51%、7.13%,均未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就本次交易采取必要措施和保密制度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将得到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有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国城实业40%的股权。公司拟申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牵头筹组并购银团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用于支付公司购买国城实业40%股权的对价款。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规划。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期等。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5、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6、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事宜,授权董事会按公司相关制度办理;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及对监管部门的相关意见进行回复。

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择期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城实业”)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牵头筹组并购银团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用于支付公司购买国城实业40%股权的对价款。

二、本次拟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

2、贷款期限:以最终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4、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公司购买国城实业40%股权的对价款;

5、担保方式:以最终生效的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规划。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城矿业”)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信信托·信华57号权益类信托计划)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资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钛业”)与环球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资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12.22	220,884.64
负债总额	116,997.45	121,422.68
净资产	105,614.77	99,461.96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32.11	79,474.84
利润总额	6,622.39	13,005.09
净利润	5,510.40	10,808.48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钛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226.64	337,068.76
负债总额	321,092.36	302,225.38
净资产	37,134.28	34,843.38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54.48	155,700.04
利润总额	2,160.33	-24,345.61
净利润	2,160.33	-24,345.61

10、国城钛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东矿提供担保签订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租赁成本、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期间为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二)公司